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855號

原告 黃清烈

訴訟代理人 黃胡寶蓮

被告 和宸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季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將坐落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○段000○00000○000○000○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均為全部，下合稱系爭土地）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自應以系爭土地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。又系爭土地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億2,917萬40元【計算式：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○段000地號土地公告現值12萬4,000元/平方公尺×738平方公尺）＋（同區段981-1地號土地公告現值17萬4,000元/平方公尺×59平方公尺）＋（同區段982地號土地公告現值17萬4,000元/平方公尺×53平方公尺）＋（同區段986地號土地公告現值15萬6,774元/平方公尺×1,460平方公尺）＋（同區段987地號土地公告現值12萬4,000元/平方公尺×720平方公尺）＝4億2,917萬40元】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4億2,917萬4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42萬6,68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黃筠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8 日

